

館藏蘇軾《蘇文奇賞》板本概述

特藏組 謝鶯興

《蘇文奇賞》，宋代蘇軾撰，明代陳仁錫評選，東海藏有三十一卷，十冊，舊錄為「明崇禎四年(1631)刊本」。該書無牌記標識其刊刻時代，僅有陳仁錫〈蘇文忠公文選序〉，載：「此余丙寅(天啓六年，1626)削逐待泮潞河所閱。……及宣詔寧錦之郊，持節大梁之都，每携公書莊誦數過，不敢褻視。重九憩家園，爰付剞劂。」

按，陳仁錫，字明卿，號芝臺，長洲人，舉萬曆二十五年(1597)鄉試，時年十九。天啓二年(1622)以殿試第三人，授翰林編修。天啓六年(1626)充日講官，不肯撰魏忠賢鐵券，因孫文多誦步天歌妖言亂政事被牽連而削籍歸。崇禎元年(1628)召復故官，歷任右中允。崇禎三年(1630)署國子司業，充經筵講官。崇禎四年(1631)典禮闈。曾預修神光二朝實錄，任右諭德，又乞假歸里，崇禎七年(1634)即家起為南京國子祭酒，甫拜命得疾而卒，年五十六。選評《古文奇賞》、《續古文奇賞》、《明文奇賞》、《蘇文奇賞》等¹。事蹟見《明史·文苑傳》²。

〈蘇文忠公文選序〉所云：「此余丙寅(天啓六年，1626)削逐待泮潞河所閱」，即指陳仁錫於天啓六年(1626)充日講官，因不願替魏忠賢撰鐵券而觸犯魏忠賢一黨，被藉以孫文多案，座以東林謀主而削籍歸一事。此時陳仁錫即開始閱讀東坡文。「及宣詔寧錦之郊，持節大梁之都」，即崇禎四年(1631)典禮闈時，亦「每携公書莊誦數過」，至重九始刊刻矣。是序未署「明崇禎辛未(四年，1631)仲冬既望長洲陳仁錫題于介石居」，館藏舊錄或即據此序所言而定之。

¹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三「集部·總集類存目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台北故宮博物藏本縮印，民國75年。

² 見卷288，葉12~1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台北故宮博物藏本縮印，民國75年)。又《東林列傳》，卷22，葉16~17，《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台北故宮博物藏本縮印，民國75年。按，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頁479，陶秋英校，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年5月港版)載陳仁錫生於明萬曆九年(1581)，卒於明崇禎九年(1636)，享年56歲。與《東林列傳》所傳不符。以十九歲舉萬曆二十五年(1597)的記載而言，當生於萬曆七年(1579)。

該書之板式行款：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板框 15.6×21.0 公分。板心上方題「蘇文奇賞」，魚尾下題「卷之○」、文體名及葉碼。各卷首行題「蘇文奇賞卷之○」，次行題「明太史長洲陳仁錫明卿父選評」，書眉有評語，卷末題「蘇文奇賞卷之○終」。卷一鈐有「吳印式芬」³方型硃印。於卷十葉九、葉十一至十三之板心下方則刻有字數。

陳仁錫〈蘇文忠公文選序〉後，即收錄〈蘇文奇賞目次〉，此目次分別收錄卷一至卷三十一等卷的詳細篇目。觀各卷板心所刻之葉碼，凡單葉者皆題「一」；超過一葉者，則題「一」、「二」（或「三」），顯係各卷之目次是自有起訖。翻閱是書內文，亦收錄至卷三十一，乍見之時，對於是書為三十一卷，會直認為是足本，而不是殘本。但各卷之〈目次〉何以不分別置於各卷之前，卻集中在〈序〉與卷一的內文之間？是陳仁錫刊刻時有意為之，或是藏書者重新裝幀時所致？引起筆者的疑惑。

再者，細審各卷的〈目次〉，並比對內文的篇目，發現是書：

卷一收「賦」9 首。

卷二收「論」14 首。

卷三收「論」12 首。

卷四收「論」6 首，「經義」3 首、「邇英進讀」1 首、「講筵進記」1 首、「策問」1 首、「雜策」1 首。

卷五收「策略」10 首。

卷六收「策略」10 首。

卷七收「策略」2 首。

卷八收「序」13 首、「說」1 首。

卷九收「記」13 首。

³ 按，《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金石學家列傳》（頁 574~575，《清代傳記叢刊》本，周駿富編，台北·明文書局，民國 75 年）第十八〈吳式芬〉條載：「吳式芬字子苾，號誦孫，山東海豐人。道光甲午進士，官至內閣學士。」汪兆鏞《碑傳集三編》卷十六〈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公墓志銘〉（頁 808~810，彭蘊章撰，《清代傳記叢刊》本，周駿富編，台北·明文書局，民國 75 年）載：「道光二年壬午順天鄉試舉人，充咸安宮教習，選授臨清州學正。乙未成進士，改庶吉士，明年授職編修。……甲寅，補鴻臚寺卿，提督浙江學政，明年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充鄉試監臨官，旋引疾歸，抵里六閱月而卒，時咸豐六年（1856）十月初八日也，生於嘉慶元年（1796）二月二十四日，享年六十有一。」以彭蘊章自云：「余與公為同年進士」，〈金石學家列傳〉所載：「道光甲午進士」應是有誤。

卷十收「記」8首。

卷十一收「傳」5首(內文多<葉嘉傳>1首)。

卷十二收「墓誌銘」2首。

卷十三收「墓誌銘」6首(內文多<陸道士墓誌銘>1首)。

卷十四收「行狀」1首。

卷十五收「碑」7首。

卷十六收「碑」1首。

卷十七收「銘」15首、「頌」2首、「箴」1首。

卷十八收「贊」16首(內文缺<二踈圖贊>、<李西平畫贊>、<王元之畫像贊>、<文與可枯木贊>等4首)。

卷十九收「表狀」28首。

卷二十收「表狀」21首(內文多<謝兼侍讀表>1首，缺<賀幸太學表>1首)，卷二十一收「奏議」4首。

卷二十二收「奏議」4首(內文多<乞留劉旼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論每事降詔約束狀>、<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等4首)。

卷二十三收「奏議」14首(內文缺<乞留劉旼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論每事降詔約束狀>、<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盧君修王燦等貢院劄子>等5首，多<奏劾巡鋪內臣慥劄子>、<論特奏名劄子>等2首)。

卷二十四收「奏議」9首。

卷二十五收「奏議」4首(收<論高麗進奉第一狀>、<論高麗進奉第二狀>、<乞降度牒濟饑狀>、<申省請開湖六條>等4首，已重覆見於第二十四卷的<目次>，但該卷的內文卻依次為<奏浙西災傷狀>、<杭州召還乞郡狀>、<進單鏐吳中水利狀并書>、<體撰趙瞻神道碑狀>、<薦宗室令時狀>、<論積欠六事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狀>等7首，與卷二十六<目次>相同)。

卷二十六收「奏議」7首(內文卻收13首，與卷二十七卷的<目次>相同)。

卷二十七收「奏議」11首(內文卻收「制勅」21首，與卷二十九的<目次>相同)。

卷二十八收「書」1首(內文卻收「制」34首，與卷三十的<目次>大致相同，惟內文多<贈司馬光曾祖政太子太保制>、<贈司馬光祖滋太子太傅

制>、<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楊伋落待制知黃州崔台符王孝先各降一官台符知相州孝先知濮州>、<蘇州刑部尚書>等 5 首)。

卷二十九收「制勅」21 首(內文卻收「制勅」3 首、「內制赦文」1 首、「內制詔勅」10 首、「內制批答」13 首、「祝文」3 首、「樂語」1 首)。

卷三十收「制」34 首(內文卻收「啓」29 首)。

卷三十一收「書」15 首。

自第一卷至第二十四卷，其中的卷十一、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等六卷，各卷的<目次>與內文的篇目名稱或次序略有參差，從第二十五卷開始，各卷的<目次>與各卷內文的篇目，全都不同，如第二十八卷<目次>收「書」1 種，內文卻與卷三十的<目次>相同，此一錯亂的情況，更引起筆者的好奇。

比對館藏《東坡全集》，除上述諸種文體外，另有「尺牘」、「祭文」、「史評」、「題跋」等文體。但本館藏《蘇文奇賞》三十一卷本卻未見收錄，究竟是陳仁錫好「奇」⁴而有所篩選所致？或意味著本館所藏，原就是殘卷？基於此三個疑問，筆者試圖進一步了解《蘇文奇賞》的板本問題。

翻檢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載：

《蘇文奇賞》五十卷，二十冊(《四庫總目》卷一百七十四)(國會)，明崇禎間刻本[十行二十字](20.9×14.2)。宋蘇軾撰，卷內題：「明太史長洲陳仁錫明卿父選評」。按此本蓋刻成於崇禎四年，卷內有朱批，書法遒秀，猶是崇禎間人手筆。卷二《策略》二有批云：「近世可兵部加戎政尚書，掌北虜之事，亦是此意。」按茅坤批已有此說。明季戎政尚書，時舉時廢，此或指崇禎二年重設事，然則其為明人審矣。陳仁錫序[崇禎四年(一六三一)]。⁵

據王氏所見，與館藏相對照，即有兩個相異點：1.雖然行款同為「十行二

⁴ 歐明俊<論晚明人的「小品」觀>(頁 69)提出「『奇』也是晚明小品的特質之一。晚明多奇人、癖人。奇人出奇語，寫寄文，故論文、論文皆重『奇』。奇即新奇、怪奇、奇絕，超乎尋常，快人耳目、心情。」列出陳仁錫編有《古文奇賞》、《續古文奇賞》、《三續古文奇賞》、《四續古文奇賞》和《蘇文奇賞》等書。則歐氏視陳仁錫諸選評標準從「奇」矣。《文學遺產》，1999 年第 5 期，頁 63~73

⁵ 見頁 519，「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8 月第 1 版。

十字」，但王氏看到的板框是「20.9×14.2」，館藏卻是「15.6×21.0 公分」。框高王氏所見為 20.9 公分，本館藏為 21.0 公分，所差之 0.1 公分，或可解釋為不同的丈量者所產生之誤差；但半葉之框寬，王氏所見為 14.2 公分，本館藏為 15.6 公分，相差 1.4 公分，就不能以丈量者的誤差所致作為解釋的藉口，二者所見的板本，理應不同。

2.王氏云：「卷二《策略》二有批」，細核館藏本，卷二收「論」，卷五才收「策略」，而〈策略二〉剛好在卷五，僅有兩條眉批，一云：「宋之行人亦不乏」，一云：「答高麗金塔用此」，王氏所見朱批，當係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所獨有。但王氏記錄在「卷二」，本館藏本則在「卷五」。此種情況究竟是王氏所見之板本與館藏有異(即陳仁錫有修訂過，或是後人曾加以修定)?或僅是王氏之誤書(甚或為手民之誤植)?有待進一步探討。

關於陳仁錫選評《蘇文奇賞》，究竟是三十一卷本或五十卷本呢？在近人的研究中，提及《蘇文奇賞》，為五十卷者，目前僅見於王友勝〈簡論明代的蘇詩選評〉⁶，為了進一步瞭解台灣地區典藏《蘇文奇賞》的狀況，透過國家圖書館的「台灣地區善本古籍聯合目錄」系統檢索，未見收錄；又利用國家圖書館的「中文古籍書目資料庫」系統檢索，則著錄有三：

一為東海典藏之三十一卷本。

一為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蘇文奇賞》五十卷，明崇禎間刻本，此即王氏《中國善本書提要》所見者。所著錄與東海典藏之三十一卷本有差異。

另一為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蘇文奇賞》五十卷，明代陳仁錫選評，收有「崇禎十五年(1642)〈序〉」，與《中國善本書提要》著錄及東海館藏之〈序〉皆為崇禎四年(1631)者不符，則東洋文化研究所典藏者明顯為另一個板本。

查檢東海「館藏目錄」系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收錄據遼寧省圖書館藏崇禎刊本縮印之《蘇文奇賞》，共有五十卷，細審其〈蘇文忠公文選

⁶ 見《惠州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1 期，頁 44~50，2002 年 2 月。其它如屈禮萍、李文衡〈清代禁書版本叢談--《鈍吟全集》、《博物典匯》、《劉氏鴻書》、《琅邪代醉編》、《古文奇賞》合輯〉(《四川圖書館學報》，1994 年第 4 期)，歐明俊〈易學與晚明小品〉(《周易研究》，2002 年第 2 期)，歐明俊〈論晚明人的「小品」觀〉(《文學遺產》，1999 年第 5 期)，胡建次〈古代文學評點體例與方式的承傳〉(《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2006 年 2 月)等篇，皆僅提到該書而未記其卷數。

序>，亦署「明崇禎辛未(四年，1631)仲冬既望長洲陳仁錫題于介石居」，其<序>的板式行款與字體、印章等，皆與東海藏三十一卷的<序>完全相同。

再比對二書的內容，遼寧省圖書館藏本的前二十四卷，不論是各卷之<目次>、各卷之內文篇目、兩者的板式行款及字體，完全相同；第二十五卷至三十一卷的<目次>，雖有極大的差異，但各卷之內文篇目，卻完全相同；甚至在卷十的葉九、葉十一至十三之板心的下方，也同樣都題有字數；而卷一至卷五十的目次，也集中置在陳仁錫<序>與卷一的內文之間。惟多出卷三十二至卷五十的<目次>及各卷的內文。

仔細核對遼寧省圖書館藏五十卷本及東海藏三十一卷本後，將兩者間的差異(含各卷<目次>與各卷內文的篇目間)表列如下：

	五十卷本	三十卷本	備註
卷次	文體及數量	文體及數量	
11	傳 5 首	傳 5 首	內文多<葉嘉傳>1 首
13	墓誌銘 6 首	墓誌銘 6 首	內文多<陸道士墓誌銘>1 首
18	贊 16 首	贊 16 首	內文缺<二疎圖贊>、<李西平畫贊>、<王元之畫像贊>、<文與可枯木贊>等 4 首
20	表狀 21 首	表狀 21 首	內文多<謝兼侍讀表>1 首缺<賀幸太學表>1 首
22	奏議 4 首	奏議 4 首	內文多<乞留劉放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論每事降詔約束狀>、<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等 4 首
23	奏議 14 首	奏議 14 首	內文缺<乞留劉放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論每事降詔約束狀>、<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盧君修王燦等貢院劄子等 5 首 多<奏劾巡鋪內臣慥劄子>、<論特奏名劄子>等 2 首

25	奏議 7(<奏浙西災傷狀>、<杭州召還乞郡狀>、<進單鏢吳中水利狀并書>、<體撰趙瞻神道碑狀>、<薦宗室令時狀>、<論積欠六事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狀>)	奏議 4 首(收<論高麗進奉第一狀>、<論高麗進奉第二狀>、<乞降度牒濟饑狀>、<申省請開湖六條>)	三十一卷本的 4 首奏議，已見於第 24 卷的<目次>與內文，但此卷的內文卻與五十卷本的第 25 卷收錄完全相同
26	奏議 13 首	奏議 7 首	兩者之內文相同
27	制勅 21 首	奏議 13 首	兩者之內文相同
28	制 34 首	書 1 首	兩者之內文相同，比對五十卷本<目次>與內文篇目，內文多<贈司馬光曾祖政太子太保制>、<贈司馬光祖滋太子太傅制>、<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楊伋落待制知黃州崔台符王孝先各降一官台符知相州孝先知濮州>、<蘇州刑部尚書>等 5 首
29	制勅 3 首 內制赦文 1 首 內制詔勅 10 首 內制批答 13 首 祝文 3 首 樂語 1 首	制勅 34 首	兩者之內文相同
30	啓 12 首	制 34 首	兩者之內文相同，比對五十

			卷本<目次>與內文篇目，內文多<賀韓丞相啓>、<賀時宰啓>、<賀歐陽少師致仕啓>、<賀趙大資少保致仕啓>、<賀歐陽樞密啓>、<賀呂副樞啓>、<賀吳副樞啓>、<賀范端明啓>、<賀楊龍圖啓>、<上虢州太守啓>、<荅范端明啓>、<荅王太僕啓>、<荅彭舍人啓>、<荅喬舍人啓>、<荅李知府啓>、<荷丁連州朝奉啓>、<荷試館職人啓>等 17 首
32	書 19 首	無	
33	尺牘 49 首	無	
34	尺牘 42 首	無	
35	尺牘 51 首	無	
36	尺牘 40 首	無	
37	書 7 首 清詞 3 首 疏文 7 首 祝文 16 首	無	
38	祭文 21 首 哀詞 1 首	無	
39	雜著 11 首	無	
40	史評 22 首	無	
41	評史 21 首	無	
42	評史 14 首	無	
43	題跋 24 首	無	
44	題跋 25 首	無	

45	題跋 32 首	無	
45(次第重覆)	題跋 22 首	無	
46	題跋 22 首	無	
48	題跋(琴碁雜器)42 首	無	缺<雜書琴書>2 首、<書士琴>2 首 多<家藏雷琴>、<歐陽公論琴詩>、<書醉翁操後>3 首 目次作<書贈王元直「三首」>，內文作<書贈王元直「二首」>
49	雜記 28 首	無	
50	雜記 ^{修煉} 31 首	無	多<大還丹訣>1 首

即五十卷本共多出了三十一卷本有十九卷之多，共多了 10 種文體，篇目有 546 首。

關於各卷的<目次>集中置於<序>與卷一的內文之間的情形，筆者試圖從陳仁錫的其它選評作品來尋找線索。檢核東海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其中收錄陳仁錫選評《古文奇賞》二十二卷、《續古文奇賞》三十四卷、《三續古文奇賞廣文苑英華》二十六卷、《四續古文奇賞》五十三卷、《明文奇賞》四十卷、《奇賞齋古文彙編》二百三十六卷等書。

《古文奇賞》置<目錄>計六十六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六十六」；《續古文奇賞》的<目錄>有九十三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九十三」；《三續古文奇賞廣文苑英華》的<目錄>有四十九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四十九」。此三書的<目錄>不僅起訖連號，並詳列各卷的篇目，因此各卷之前不再安排<目次>。

《四續古文奇賞》則有<總目>八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八」，僅列各卷名稱，而各卷皆有<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置於各卷之首，其葉碼則自行起訖；《明文奇賞》亦有<總目>十二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十二」，列各卷名稱，各卷皆有<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置於

各卷之首，葉碼亦自行起訖；《奇賞齋古文彙編》亦有〈總目〉二十六葉，其葉碼自「一」連號至「二十六」，列各卷名稱，各卷皆有〈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置於各卷之首，葉碼亦自行起訖。

就上述陳仁錫選評「奇賞」系列諸書的「目錄」編排觀之，以「目錄」為名者，其葉碼連號且自行起訖，並詳列各卷的篇目。以「總目」為名者，其葉碼雖亦連號且自行起訖，但僅列各卷名稱；又在各卷之首置〈目次〉，詳列該卷內文之篇目。

反觀《蘇文奇賞》，不論是東海館藏或遼寧省圖書館所藏，皆僅有〈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但各卷〈目次〉的葉碼卻自行起訖，與陳仁錫其它以「奇賞」為名的系列選評的連號編排方式不同。

此一情況，究竟是陳仁錫在「丙寅（天啓六年，1626）削逐待泮潞河所閱」時，即已先訂定各卷的詳目，「及宣詔寧錦之郊，持節大梁之都，每携公書莊誦數過，不敢褻視」，再逐一的評點各卷各篇的內容？因此在選訂了三十一卷後先行刊印，導致有〈目次〉與內文篇目不合的情形，而東海恰好就保存了這個板本？嗣後，陳仁錫在「重九憩家園，爰付剞劂」時，再將後來陸續選評的篇目卷次接軌於後，並發現三十一卷本的錯誤而加以調整修訂，但修訂仍未臻完善，因而五十卷本部份〈目次〉與內文篇目還有參差的情形。

至於何以東海藏的三十一卷本與遼寧省圖書館藏的五十卷本，都是將各卷的〈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置於〈序〉與卷一的內文之間，獨獨未見如陳仁錫其它以「奇賞」為名者系列諸書：有〈總目〉，再為各卷之前該卷的〈目次〉，並詳細記載該卷收錄的篇目？有無可能是遼寧省圖書館藏本已經過藏書家的重新裝幀，藏者為求翻閱便利，遂將各卷的〈目次〉（詳列各卷內文的篇目）全部集中在卷一的內文之前，陳仁錫〈序〉之後呢？湊巧的，東海所典藏的三十一卷本，又是剛好保存了完整的三十一卷的〈目次〉與內文，再經過藏者的重新裝幀呢？

上述的諸多疑點及差異，筆者認為：冒然地斷定東海藏三十一卷本是遼寧省圖書館藏五十卷本之殘本的看法，還是值得商榷的。

若能得見遼寧省圖書館藏本的原本，再參見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的藏本，匯合四本進一步的比對，或即可了解該書的卷次及刊刻的概況了。